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敖汉旗四道湾子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

乙方：河北华勘资环勘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区舜达工业园办公楼一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道湾子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项目(合同包一)(CFZCAHS-C-F-260036-1) 的中标结果、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敖汉旗四道湾子镇为此次工作的实施范围，涉及本区域二轮延包户的应延包的全部承包地。

1.开展调查工作具体内容为：根据延包方案，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外业补测，勘误，处理调查数据，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其中外业补测、勘误两个阶段的工作内容包含了三类地块的补测和勘误工作：一是四道湾子镇内 13 个村未开展确权工作的村民组所有农户需要延包的地块。二是四道湾子镇内个别村、个

别组、个别户在土地确权时存在遗漏或多确错确的地块、确权证书所载地块坐标与地块实际座落位置不一致的地块。三是各村在实施方案里提及的需要进行补测和勘误的其它地块。

2.信息变更工作具体内容为：根据公示结果，明确二轮承包到期后的承包关系，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数据处理包括归户，数据库合库，修正，维护等。

3.合同签订工作具体内容为：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要求，生成电子合同文本。依托合同网签系统实现承包合同信息化管理，做好土地承包合同网签。

4.档案管理工作具体内容为：加强土地延包档案管理工作，收集、整理和规范乙方在延包工作中形成的纸质和电子的档案资料，推进延包档案信息化建设，保障电子档案，传统载体与档案数字化成果等档案资源安全。

5.其它内容：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乙方为本区域提供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全套技术服务。

(二) 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等详细内容，如下：

1、摸底核实。利用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对农村土地承包情况开展摸底核实。主要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及家庭成员、承

包地变化情况，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开荒地、机动地使用情况等，梳理存在的土地承包纠纷矛盾和历史遗留问题，核查农户延包意愿等。村组根据摸底核实情况，制定分类台账和延包方案，同时，严格按照民主程序做好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及延包其他工作。此项工作由甲方和村负责落实，应占延包经费20%（含税费）。

2、开展调查。根据延包方案，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等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外业补测、勘误，处理调查数据，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

3、信息变更。根据公示结果，明确二轮承包到期后的承包关系，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数据处理包括归户、数据库合库、修正、维护等。

4、合同签订。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要求，生成电子合同文本。依托合同网签系统实现承包合同信息化管理，做好土地承包合同网签。

5、档案管理。加强土地延包档案管理工作，收集、整理和规范乙方在延包工作中形成的纸质和电子的档案资料，推进延包档案信息化建设，保障电子档案，传统载体与档案数字化成果等档案资源安全。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2026年12月31日之前。

(三) 服务地点：四道湾子镇。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月琪：17632107417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万峰：18804764281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质量符合项目相关的国家、省、市和县的标准要求的延包成果全套资料。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757200.00）。其中603760.00元为乙方服务费；153440.00元用于镇村两级开展摸底核实工作，该费用交四道湾子镇政府支配。

七、付款条件及账户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

1、延包工作结束后，以旗验收合格后的土地延包总面积数为费用结算基数。

2、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付清至合同总价款的90%。

3、验收完成后，开展“回头看”一年内提供免费运维服务（起算日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到期后，甲方申请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付清剩余尾款。即合同总价10%。

4、乙方在收到合同总价款的90%后，按照招标要求将153440.00元（含税费）摸底核实费用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河北华勘资环勘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承德丽正门支行

银行账号：12050168510800001702

（三）甲方指定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敖汉旗四道湾子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商银行敖汉旗四道湾子支行

银行账号：18194903016001000008800

八、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本项目全部服务及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本项目形成的全部测绘数据、权属资料、数据库、电子合同、档案资料等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

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获取的农户身份信息、地块矢量数据、土地权属资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复制、传播、对外提供、挪作其他任何用途。项目结束后乙方不得私自留存全套原始数据库。

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造成信息泄露、信访矛盾、行政追责、经济损失的，属于乙方责任范围内的赔偿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九、转包、分包与项目人员管理

严禁乙方严禁将本项目整体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测绘、数据处理、数据库建设等核心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本项目负责人王月琪及核心技术团队须稳定长期在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关键技术人员；人员配置不足、长期脱岗影响项目推进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不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项目进度造成的甲方的经济损失。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1）甲方在旗财政拨款后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

项的，仅就逾期未支付金额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2）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现有确权资料、村级未能组织农户配合现场调查，造成乙方工期延误的，服务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金。

除前款约定情形外，甲方一般性协调配合瑕疵，不承担违约金；因甲方重大单方变更工作范围造成乙方直接合理损失的，双方协商据实补偿。

（二）乙方违约责任

（1）逾期交付成果违约。乙方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合格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成果质量不合格违约。乙方提交测绘成果、权属数据、信息系统、电子合同、档案资料不符合国家规范、合同及磋商文件标准的，甲方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须在限期内无偿整改。

（3）因乙方数据错测、漏勘、信息录入错误，引发农户土地纠纷、群众信访、行政复议、诉讼产生的赔偿、处置费用、行政损失，乙方承担其责任范围内的赔偿责任。

（4）转包、擅自分包、人员违约。乙方存在整体转包、未经许可分包核心工作、擅自更换项目核心技术人员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违反保密、知识产权约定。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

定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拒不配合甲方、旗农业农村局、农经部门成果核查、不履行运维服务、不落实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限期整改；限期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扣除对应阶段服务费；造成甲方各项经济损失、工作延误损失的，乙方另行全额赔偿。

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两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签字页——————

甲方名称（章）：敖汉旗四道湾子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430011588604M

乙方名称（章）：河北华勘资环勘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2669070668C

甲方法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30 日

乙方法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30 日